

桃園市 110 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獎勵方式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桃教資字第 11000303391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數位科技學習能力培養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透過教師數位學習增能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參與「桃園市 110 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」之學校教師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師完成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培訓科目(初階)6 小時培訓，及完成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培訓科目(進階)6 小時培訓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）。

二、於學校實際完成一堂數位融入教學課程(含錄影及教案)（請參閱附件三）。

三、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將附件一（含佐證資料）及附件三教案，由各校核章後送承辦學校（快樂國小）審核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承辦單位將邀請數位教學領域相關專家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將報請教育局核發桃園市 110 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教師「研習證書」及教育局「績優狀」2 張以茲獎勵。